联合国 S/AC.49/2018/3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年2月26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随函提交比利时关于第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8年2月26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法文]

比利时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 欧洲联盟采取的措施

比利时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的限制性措施,为此采取了下列措施:

- (a) 2017 年 9 月 15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573 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其中规定 对更多个人和实体进行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 (b) 2017年9月15日欧盟理事会(EU)2017/1568号执行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号条例,将上述决定付诸实施。
- (c) 2017年10月10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838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

欧盟理事会(CFSP)2017/1838 号决定列出了欧洲联盟对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71(2017)号决议所载措施的各项承诺,即:

- 禁止销售制裁委员会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4 段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两用品。
- 禁止销售制裁委员会根据第2375(2017)号决议第5段通过的常规武器相关物项。
- 禁止被制裁委员会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6 段指认的船只进入成员 国港口。
- 如果作为船旗国的成员国不同意在公海进行检查,则应指示船只驶往适当、方便的港口,接受必要的检查。
- 对被制裁委员会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8 段指认的船只撤销登记。
- 如果船旗国不配合检查,成员国必须向制裁委员会提交报告。
- 禁止协助或从事任何船到船的转移行为,即不得向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或从这些船只转移任何供应、销售或转运往来朝鲜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物品或物项。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任何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气。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任何精炼石油产品。此项禁令不适 用于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4 段所规定条件的情况。

2/5 18-03329 (C)

- 成员国出口原油数量不得超过其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之前 12 个月期间 的出口量。制裁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纺织品。此项禁令不适用于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6 段所规定条件的情况。制裁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 禁止在成员国管辖范围内在允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入境时 为其提供工作许可,制裁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 除非制裁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予以批准,否则禁止开办、维护和经营一切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有义务关闭任何现有的此类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
- 有义务扣押和处置安全理事会第2375(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 (d) 2017年10月10日欧盟理事会(EU)2017/1836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7/1838号决定所载措施付诸实施。

欧洲联盟理事会的决定在《欧洲联盟公报》予以公布之日起生效。

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执行条例在《欧洲联盟公报》予以公 布后,即在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的法律体系中具有完全约束力且直接适用。

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其规定行为的惩处措施。

二. 国家执行措施

在国家一级,下列文书为比利时执行上述制裁和处罚提供了法律依据:

- 1944 年 10 月 6 日法令,规定对比利时与外国之间的所有货物和资产转移进行管制(经 2002 年 2 月 28 日法律修订);
- 1995年5月11日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法律;
- 2003 年 5 月 13 日关于执行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的对某些国家、个人和 实体采取限制措施的法律。

此外,比利时在联邦一级和各大区主管当局都有立法,规定向第三国出售、 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或物资均需获得出口许可。这一立法是执行对朝鲜民主主 义人民共和国武器禁运和相关服务禁令的依据。

1991年8月5日关于进口、出口和转口军事专用或维持秩序专用武器、弹药和装备及有关技术以及打击相关贩运行为的法律,经 2003年3月26日法律修订,禁止在比利时居住的任何人在未经司法部长为此签发许可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武器交易。该法律还规定,此种许可的持有人所进行的任何交易,均不得违反比利时为成员国的国际组织所规定的禁运(第10和11条)。

18-03329 (C) 3/5

该法律规定,如果不符合比利时的国际义务以及比利时为执行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规定的武器禁运而作出的承诺,任何出口或转口许可申请都将被拒(第 4 条第 1(2)款)。

大区主管当局在这方面也有各自的严格法律框架。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和后续决议、欧盟理事会(CFSP) 2016/849号决定和欧盟理事会(EC)2017/1509号条例,关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武器的任何许可申请均将被拒。

对于可能被用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禁运,比利时遵守欧盟理事会(EU) 2017/1509 号条例的规定,其中禁止:

- 可能被用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武器、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 灭性武器计划的货物、材料、设备或技术的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
- 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进口或运输此类物项;
- 提供与武器或可能被用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计划的物项有关的技术援助、融资或财政援助;
- 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此类服务。这些禁令直接适用于在欧洲 联盟开展的所有活动,也适用于世界任何地方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国民。

无形技术转让对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努力构成特别的挑战。为降低有人利用学术工作、专门培训或科学合作从事扩散活动的风险,比利时当局在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这些活动既是让利益攸关方了解各种扩散风险的机会,也是解释出口管制程序、特别是两用产品或技术出口管制程序的机会。联邦公共司法局还编制了关于无形技术转让之风险的小册子。此外,主管部门对与专门教学或培训有关的签证申请进行甄别审查。

就货运而言,海关和消费税管理总局为认真执行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的现行规定,确立了必要程序。货物和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和转口事宜须遵循 1962 年 9 月 11 日的法律(修订本);该法规定了采用许可证制度形式的事先授权。根据 1977 年 7 月 18 日《海关和消费税法》,对违反和企图违反该法的行为加以处罚。设立了各项机制,以确定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联系的船只,以便进行检查。还通过欧洲联盟综合关税,对遵守进出口禁令或限制措施的情况进行监测。这是一种货物编码和分类通用制度,详细规定了从欧洲联盟进口货物或向欧洲联盟出口货物的各方所须采取的步骤。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以及禁止提供资金方面的执行工作遵循欧洲联盟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第 34 条。该条明确指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75(2017)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冻结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经济资源并且禁止向其提供经济资源。除了欧洲联盟理事会(EC)2017/1509 号条例规定的冻结之外,2016 年 1 月 8 日在 1995 年 5 月 11 日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定的法

4/5 18-03329 (C)

律中增加的第 1/1 条允许财政部长以部长令形式,对联合国清单上新增加的、但尚未列入欧盟条例的个人和实体作出临时冻结安排,以防止冻结措施出现执行上的拖延。因此,根据 1995 年 5 月 11 日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定的法律第 1/1 条,2017 年 9 月 11 日发布了冻结该条所指资产和其他金融资源的部长令,以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措施的决议,冻结第 2375(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限制措施所指清单上新增加的个人、实体或团体的资产和其他金融资源。迄今为止,比利时尚无须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而启动资产冻结程序。

关于比利时的入境和签证发放要求,2017 年 9 月 15 日欧盟理事会 (CFSP)2017/1573 号决定更新了(CFSP)2016/849 号决定附件一所列的个人名单(欧洲联盟成员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以便列入安全理事会第2375(2017)号决议附件一所列个人的姓名。对于适用联合国或欧洲联盟旅行禁令的个人,都已添加到用于处理签证申请的比利时计算机程序数据库中。如果申请人与数据库中的个人或别名相匹配,则自动将该申请转给国家主管机构拒签。

关于工作许可和职业卡,大区主管当局已经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和 2017年 10月 10日欧盟理事会(EU)2017/1836号条例更新了内部程序。比利时境内没有获得工作许可和职业卡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

18-03329 (C) 5/5